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年6月21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桂华先生、董事韩箴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桂华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韩箴余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桂华先生、韩箴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刘桂华先生、韩箴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桂华先生、韩箴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谭文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文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谭文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谭文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谭文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推选韩箴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箴余: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办副主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 2022—0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彬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谭文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文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谭文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谭文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韩箴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箴余: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办副主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点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77)。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2-07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韩箴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ST天成	2022/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雷晓禹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韩箴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20.00万股变更为1,912.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变更为232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70.00万股变为1,862.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1人变为230人。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56,089,235.1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8,756,600股变更为1,430,676,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880,600	60.88	-8,080,000	867,800,600	6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6,000	39.12	0	562,876,000	39.34
三、总股本	1,438,756,600	100.00	-8,080,000	1,430,676,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38,756,600股变更为1,430,676,6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38,756,600.00元变更为1,430,676,6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5,3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现预计发生金额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50,000,000.00
天津友发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55,000,000.00

公司购买的商品主要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等服务。

注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2 预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现预计发生金额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友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Q3184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04
营业期限:2015-11-04至2035-11-03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天环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运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79%
新余瑞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20%
李茂华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229,756,783.05
净资产	47,661,100.95
营业收入	24,428,521.71
净利润	-466,178.96

截至目前运友物流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运友物流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天津友发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旺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6985823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书彬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24
营业期限:2013-05-24至2033-05-23
住所: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鸿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书彬	3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鸿旺达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8,351,856.16
净资产	3,961,104.85
营业收入	157,129.44
净利润	-12,582.82

截至目前鸿旺达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鸿旺达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60535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绍洋
注册资本:20,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1-07
营业期限:2015-01-07至2035-01-06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加工物流区B1号
经营范围:波形梁钢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柱帽、端头、螺栓、防眩板、标志杆、隔离栅、光伏太阳能支架结构件、通信电力铁塔、脚手架、铁附件、型钢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友发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禹绍洋	6,210	30.52%
李茂津	5,550	27.27%
刘振东	2,140	10.52%
王晶	1,629	8.00%
陈克春	1,605	7.89%
李茂红	1,605	7.89%
田云刚	720	3.54%
张汝泉	500	2.46%
李学仁	391	1.92%
合计	20,35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750,740,373.22
净资产	189,815,699.71
营业收入	205,805,498.45
净利润	-13,532,132.94

截至目前友发瑞达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友发瑞达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友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6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土耳其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及土耳其输电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验收委员会确认,由公司控股投资的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已通过商业运行前的各项考核试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位于土耳其阿达纳省尤穆尔塔勒克市,是中土建交以来中资企业在土耳其最大的直接投资,也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土耳其"中间走廊"战略相对接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32万千瓦,采用多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一体化建设脱硝、除尘、脱硫系统,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环评及欧盟要求,切实做到对周边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保护。此次投入商业运行的1号机组,装机容量66万千瓦,预计年发电量约42.9亿千瓦时。

该项目的顺利商运,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建设国际知名能源企业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在确保1号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2号机组的建设进程,争取2号机组早日投入商业运行。项目还将利用厂区屋顶、空地、边坡以及周边丘陵地带建设新能源项目,将胡努特鲁燃煤电厂建成为混合电站,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